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容人家屬家屬申請送藥流程

一、查核項目：

1. 該收容人之醫療疾病診斷證明書(第一次須檢附)。
2. 醫療院所之處方簽或藥袋。
3. 送藥品者之身分證明(可證明收容人之直系、旁系血親，配偶或姻親)影本。
4. 藥品無污損可清楚辨識。
5. 藥袋包裝需完整可確認品項。
6. 非一、二、三級管制藥品方可送入。

二、填寫家屬送藥證明書。

三、收件後，須經所內醫生看診評估是否准予服用。

四、經醫師評估准予服用者，於當日或次日經分包裝作業後，送至收容人場舍；不准予服用者，則詢問是否由家屬領回或銷毀。